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公司治理信息
-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七、重大事项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简称

法定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华泰资产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60.00 万元

（三）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四）成立时间：2005年1月18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区域：全国

（六）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497,684.06	471,146,55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1,830,037,667.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588,712.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	(2)	417,342,156.76	310,442,254.13
债权投资	(4)	605,964,457.3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72,347,45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9,204,239.92
贷款及应收款项		-	521,000,000.00
固定资产		8,543,405.49	7,466,664.71
使用权资产		51,199,870.48	-
无形资产		5,046,503.96	6,961,76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333,948.76	125,531,752.53
其他资产		246,407,720.57	106,239,296.35
资产总计		3,893,373,414.86	3,193,928,691.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00,011,089.56	400,214,716.43
应交税费	(5)	282,175,730.75	239,504,729.30
租赁负债		50,276,690.9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619.23	5,364,829.35
其他负债	(6)	406,940,020.90	227,064,451.65
负债合计		1,341,105,151.40	872,148,72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	600,600,000.00	600,600,000.00
资本公积		14,367,414.05	14,367,414.05
其他综合收益		(5,184,481.70)	87,784,369.12
盈余公积	(8)	357,000,108.60	357,000,108.60
一般风险准备		582,344.49	373,893.24
未分配利润	(9)	1,578,766,642.00	1,255,900,48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46,132,027.44	2,316,026,274.90
少数股东权益		6,136,236.02	5,753,68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2,268,263.46	2,321,779,96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93,373,414.86	3,193,928,691.08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9,859,902.15	964,480,125.59
资产管理费收入	(10)	1,149,200,319.04	810,980,627.71
利息净收入		43,896,254.27	60,075,274.52
投资收益		133,091,541.46	70,901,323.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2,328,424.86)	(1,242,847.60)
汇兑损益		(281,432.20)	(909,898.32)
资产处置收益		-	1,284.26
其他业务收入		45,083,273.99	22,894,261.68
其他收益		1,198,370.45	1,780,099.46
二、营业支出		(645,655,925.67)	(487,737,428.22)
税金及附加		(9,207,385.71)	(6,973,168.79)
业务及管理费		(635,121,202.32)	(462,548,883.28)
其他业务成本		(169,992.00)	(3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57,345.64)	-
资产减值损失		-	(18,185,376.15)
三、营业利润		674,203,976.48	476,742,697.37
加：营业外收入		2,966.20	854.90
减：营业外支出		(60,200.00)	(116,654.90)
四、利润总额		674,146,742.68	476,626,897.37
减：所得税费用		(152,005,381.42)	(104,642,671.14)
五、净利润		522,141,361.26	371,984,226.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2,141,361.26	371,984,226.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758,814.69	371,616,902.40
少数股东利润		382,546.57	367,32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7,557.19)	69,314,394.9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71,083,110.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17,557.19)	(1,768,715.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123,804.07	441,298,62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741,257.50	439,750,941.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546.57	1,547,679.39

2021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资产管理费收到的现金		1,169,567,550.39	706,994,344.64
收到活期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的现金		2,564,941.04	3,727,08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210,513.43	335,455,61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343,004.86	1,046,177,04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01,619.07)	(254,920,38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272,934.18)	(402,030,31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48,745.31)	(65,418,53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423,298.56)	(722,369,2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19,706.30	323,807,80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367,314.11	4,680,058,62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936,768.04	125,767,3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45,622.77	14,258,94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949,704.92	4,820,254,88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783,225.29)	(4,719,857,90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3,803.23)	(17,289,586.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6,565.33)	(11,938,32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793,593.85)	(4,749,085,8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43,888.93)	71,169,0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支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00,000.00)	(300,300,000.0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		(17,724.61)	(356,95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1,034.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88,759.25)	(300,656,95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88,759.25)	(300,656,95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672,048.92)	(2,703,64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2,215,009.20	91,616,289.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004,165.72	323,387,875.8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19,174.92	415,004,165.72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19,650,329.70	320,084,413.01	203,732.48	1,221,669,443.84	4,206,010.06	2,180,781,343.14
2020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71,616,902.40	367,323.83	371,984,226.23
其他综合损益	-	-	68,134,039.42	-	-	-	1,180,355.56	69,314,394.9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68,134,039.42	-	-	371,616,902.40	1,547,679.39	441,298,621.21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915,695.59	-	(36,915,695.5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160.76	(170,160.7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0,300,000.00)	-	(300,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87,784,369.12	357,000,108.60	373,893.24	1,255,900,489.89	5,753,689.45	2,321,779,964.35
会计政策变更	-	-	(88,951,293.63)	-	-	101,615,788.67	-	12,664,495.04
2021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1,166,924.51)	357,000,108.60	373,893.24	1,357,516,278.56	5,753,689.45	2,334,444,459.39
2021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521,758,814.69	382,546.57	522,141,361.26
其他综合损益	-	-	(4,017,557.19)	-	-	-	-	(4,017,557.1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4,017,557.19)	-	-	521,758,814.69	382,546.57	518,123,804.0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8,451.25	(208,451.2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00,300,000.00)	-	(300,3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600,600,000.00	14,367,414.05	(5,184,481.70)	357,000,108.60	582,344.49	1,578,766,642.00	6,136,236.02	2,552,268,263.46

(二)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3-5 年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为 3-5 年。

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i)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及离职后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计划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养老计划

本计划适用于与本集团有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按照员工薪酬的一定比例计算并缴纳。

(k)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I) 专项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2]92号“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 专业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应当从该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计提比例暂不低于 10%, 主要用于赔偿专业管理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责履职等, 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 专业管理机构应当使用其固有财产进行赔偿。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清算后, 其风险准备金可以转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第 11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以及本公司与企业年金受托人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 本公司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按 20%比例提取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 存放在开立于企业年金托管银行的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专户, 余额达到企业年金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不再提取。在合同到期时, 如果企业年金资产发生累计亏损, 将动用提取的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 如果企业年金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 提取的企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 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2016]92号《职业年金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公司与职业年金受托人签订的投资管理合同，本公司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按 20%比例提取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开立于职业年金托管银行的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专户，余额达到职业年金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不再提取。在合同到期时，如果职业年金资产发生累计亏损，将动用提取的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如果职业年金资产未出现累计亏损或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提取的职业年金专项风险准备金全额或剩余金额将归本公司所有，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收入。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m)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指本集团根据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或协议向委托方收取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用，包括接受保险公司委托管理资产所收取的资产管理费、企业年金资产管理服务费、职业年金资产管理服务费、本公司发行债权投资计划和创新试点投资产品管理服务等。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对于资产管理费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当期确认。其中，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服务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服务费、企业年金管理服务费、职业年金管理服务费以扣除专项风险准备金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2)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指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并以净额列示；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改按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指本集团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收益。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咨询费收入；咨询费收入是指本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认收入。

(n)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o)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p)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可以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q)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一个经营分部开展经营活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或子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或子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或子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主要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		
(a)	25%	应纳税所得额
香港子公司	16.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b)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额

(a)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5、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 2020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 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1,146,551.5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71,146,86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43,588,71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43,621,227.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00,011,528.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0,442,254.1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9,769,161.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8,600,243.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8,600,24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229,204,239.92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235,954,865.73
贷款及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521,000,000.00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521,344,50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103,213,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03,410,39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095,533,55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095,533,552.86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112,402,296.71

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重分类引起的变动 (注 1)	重新计量引起的变动 (注 2)	2021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u>本集团</u>				
货币资金	471,146,551.55	310.53	-	471,146,86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6,165,174.61	38,802,296.71	1,354,967,4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588,712.45	(43,588,712.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5,600.01	(4,071.34)	100,011,528.67
应收账款	310,442,254.13	-	(673,092.34)	309,769,161.79
债权投资	-	759,137,361.09	(1,837,991.28)	757,299,369.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2,347,452.86	(1,272,347,452.8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9,204,239.92	(229,204,239.92)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	-
其他负债	-	-	(19,401,148.36)	(19,401,148.36)

注 1：该重分类影响不考虑计量引起的变动。

注 2：计量引起的变动主要是来源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后导致的减值变动以及对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的重新估值。

3)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照原金融工 具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 具准则计提的 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	-	4,071.34	4,071.34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83,487.76	-	673,092.34	1,257,580.1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1,837,991.28	1,837,99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17,600,888.39	(17,600,888.39)	-	-
合计	18,185,376.15	(17,600,888.39)	2,515,154.96	3,099,642.72

(b) 收入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该修订的运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c) 租赁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无需调整 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不存在需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或租赁负债。

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 本集团使用了该准则允许的下列简易处理方法:

- i)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十二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ii) 首次执行日确认使用权资产时扣除初始直接费用;
- iii)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iv)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可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

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v)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6、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	本公司持股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港币 200,000,000 元	港币 200,000,000 元	100.00%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中国大陆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 元	87.43%

7、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334,173,587.23	334,173,587.23	259,382,313.12	259,382,313.12
港币	24,905,236.27	20,362,521.17	169,563,425.07	142,711,361.09
美元	1,978,802.75	12,616,252.70	1,978,602.12	12,910,180.98
其他货币资金	143,227,837.99	143,227,837.99	55,515,042.63	55,515,042.63
结算备付金	3,117,484.97	3,117,484.97	627,653.73	627,653.73
合计		<u>513,497,684.06</u>		<u>471,146,551.55</u>

(2) 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受托资产管理费	49,164,993.84	54,248,480.67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	67,730,671.32	100,116,639.79
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17,454,794.30	17,447,407.77
其他	285,460,680.12	139,214,213.66
小计	<u>419,811,139.58</u>	<u>311,026,741.89</u>
净值	<u>417,342,156.76</u>	<u>310,442,254.13</u>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基金	1,205,967,923.33	-
债权计划	182,887,118.22	-
未上市股权	165,858,896.68	-
私募股权基金	132,365,278.04	-
资产管理产品	128,920,369.45	-
金融债	10,112,002.00	-
企业债	2,925,705.67	-
信托计划	1,000,374.04	-
合计	<u>1,830,037,667.43</u>	-

(4)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461,977,517.51	-
公司债	71,529,424.66	-
资产支持计划	43,899,693.95	-
企业债	30,345,826.77	-
小计	607,752,462.89	-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88,005.54)	-
合计	605,964,457.35	-

(5)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6,948,946.49	84,199,054.80
应交增值税	99,672,919.34	136,510,168.4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6,121.85	9,555,691.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11,941.73	2,414,320.21
其他	4,975,801.34	6,825,494.13
合计	282,175,730.75	239,504,729.30

(6) 其他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准备金	313,027,148.92	175,546,801.52
系统维护费	6,033,948.66	135,000.00
其他	87,878,923.32	51,382,650.13
合计	406,940,020.90	227,064,451.65

(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出资额	股权占比	出资额	股权占比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400,000.00	81.82%	491,400,000.00	81.82%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0.00	9.09%	54,600,000.00	9.0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4,600,000.00	9.09%	54,600,000.00	9.09%
合计	<u>600,600,000.00</u>	<u>100.00%</u>	<u>600,600,000.00</u>	<u>100.00%</u>

(8) 盈余公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u>357,000,108.60</u>	<u>357,000,108.60</u>

(9) 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21 年 5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300,300,000.00 元。(2020 年度: 300,300,000.00 元)

(10) 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对一”签订受托合同	91,281,470.26	84,693,529.40
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	295,667,512.58	308,442,940.73
保险资管产品管理费	206,770,796.94	183,303,603.31
其他	555,480,539.26	234,540,554.27
合计	<u>1,149,200,319.04</u>	<u>810,980,627.71</u>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全文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7111 号(第一页，
共三页)

审计报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资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资产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资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资产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资产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华泰资产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李珊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 : 王钦娟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2021年，公司实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并取得了良好成效，较好的完成事前风险提示、事中风险预警、事后风险评估的工作，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度量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事前提示、事中预警和事后评估。风险合规部对账户风险绩效进行监控和分析，从各个角度对账户的风险和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公司以承担一定的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收益的最大化为目标，分析各大类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部门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金融市场环境、交易市场情绪等要素，对市场的变化和风险进行定性分析，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方向防范市场风险。2021年，公司自有资金和委托资金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信用风险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主要通过交易对手评级、投前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信用限额、黑名单及禁投池、投后跟踪信用评级、市场波动监测、舆情监控与预警等，对包括债券、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以及银行、基金、证券和保险等行业的交易对手进行信用管理和信用风险防范。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流动性风险

公司通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结构、非流动性资产结构及其市场环境评估等措施防范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核算清算人员和交易人员时刻关注组合账户现金头寸的合理充足性，确保组合账户不发生穿仓事件等流动性风险事件。2021年，公司各个账户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4、操作风险

公司依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合规事项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处理管理，有效降低同类事件的发生概率。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法律合规风险

公司秉承“合规诚信经营”的理念，倡导和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2021年，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未发生违规事件。2021年，我司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全面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不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未发现洗钱相关风险事件。

6、战略风险

公司充分考虑宏观金融经济形势、保险资产管理市场监管政策变动以及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落实执行。

7、声誉风险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通过完善制度、加强舆情监测等措施，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并且声誉风险管理应覆盖各业务条线、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同时应防范第三方合作机构可能引发的对公司不利的声誉风险。2021年公司未发生恶性或群体性投诉，也未出现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二) 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监督，公司各事业部、各部门在相关管理职责内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充分协作、相互制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持续完善现有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条件、组织架构和经营特点，坚持“守住红线，提示黄线，推动蓝线”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秉承“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管理”的风险管理理念，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各项风险进行分析比较，确定风险管理重点。公司遵循“全面控制、合理有效、责任追究、成本效益和动态管理”的风险管理原则，采取积极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防范了经营过程和各项业务中的潜在风险。

(2) 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各事业部业务部门及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合规部、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有效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在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指引下，公司坚守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底线，严控信用风险，监测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各项业务平稳高效运行，全年未发生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82%。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财险、寿险、资产管理、公募基金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保险集团。华泰保险集团前身是 1996 年成立的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1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1.8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54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9%；

上海资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4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9%。

2021 年，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职责、股东会决议

1.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十二)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十四) 审议批准除本条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司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百分之三十（30%）的重大对外投资；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会决议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2020年度董事尽职报告；3. 2020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 2020年度监事尽职报告；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7.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9.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10. 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

（四）董事会职责、董事会人员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上季度末实际可运用资金百分之三十（30%）以下、百分之十五（15%）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以下、百分之十（10%）以上（不含本数）的资产购置和费用支出（包括自用资产买卖和费用等）、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符合监管规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五）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十八）审批年度投资指引；
- （十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简历及其工作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共有 6 名董事，包括 1 位执行董事，3 位非执行董事和 2 位独立董事。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诚

信、勤勉、独立、认真地履职履行相关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对包括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利润分配、内控合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赵明浩：男，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监事长。1987年至1996年先后任哈尔滨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起参与创办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曾兼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8年曾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王梓木：男，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1984年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年调至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1995年起主持全司工作。1996年，发起并组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王梓木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杨平：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1992年至2013年先后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外汇交易部经理兼首席交易员；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香港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副总裁，同时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3年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首

席投资官，2015年起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Timothy A. Boroughs: 男，美国国籍，硕士。1976年至1997年，就职于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全球杠杆投资事务。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Tudor 投资公司，任主管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2000年6月起至今，任Chubb 集团首席投资官。

王军: 男，博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至2009年，任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局局长。2009年至2017年，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2007年至今，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2020年8月，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益: 女，博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8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1993年至2001年，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证券融资部处长、副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2005年至2019年，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至2018年，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2020年，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人员简历及其工作情况

1.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约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简历及其工作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包括2位股东监事和1位职工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职责，积极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实现监督工作的参与性、经常性和有效性。

吕通云：女，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 1 级。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合规负责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1992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太古饮料（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国冠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 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 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

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施宏：女，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CGMA）。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1996年起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资金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颖：女，学士。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在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及投资管理中心工作。2005年1月至今，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

（七）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和总经理助理2名，分管证券投资、另类投资、股权投资、运营风控、财务董办和审计等业务。具体人员如下：

杨平：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1992年至2013年先后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外汇交易部经理兼首席交易员；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

民保险公司北京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香港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副总裁，同时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3年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年起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敏：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项目投资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陈敏先生于2013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加入华泰资产之前，陈敏先生曾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公司和民生银行等机构。

白秋晨：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营销官，负责重大客户以及重点销售渠道的拓展及维护工作。白秋晨先生于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副总经理。2005年，调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首席营销官。加入华泰财险之前，白秋晨先生曾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和俄罗斯埃瓦有限公司等机构。

李胜：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分管股权投资业务。李胜先生于2016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兼任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在加入华泰资产之前，李胜先生曾就职于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BITIC of California 北京代表处、长城证券和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张爱民：女，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分管公司财务、人力资源、董事会事务以及办公室等工作。张爱民女士1996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2012年调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2015年调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余伯友：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合规负责人，分管信息技术、运营、风险合规及信用评级工作。余伯友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调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等。

林锡东：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林锡东先生于 2005 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宏观配置部总经理、联席首席证券投资官等职务。

姜光明：男，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姜光明先生于 2010 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调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调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加入华泰资产之前，姜光明先生曾就职于国元投资研究中心、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万慧勇：男，博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 FOF/MOM 投资业务。万慧勇先生于 2013 年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调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调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加入华泰之前，万慧勇先生曾就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颖：女，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责任人、首席研究员。马颖女士于 2013 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调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加入华泰之前，马颖女士曾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泰康人寿、AIG 全球产业基金和西南证券。

（八）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公司治理以及业务发展等要求，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公司薪酬管理规范严谨和科学合理。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为8359万元。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决策职能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序号	部门设置情况
1	证券投资事业部
2	项目投资事业部
3	股权投资事业部
4	FOF/MOM 投资管理部
5	自营投资部
6	财富管理部
7	运营中心
8	财务管理部
9	风险合规部
10	综合管理部
11	内部审计部

2. 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十）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分别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单一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及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切实做到董事勤勉履职、监事认真监督、管理层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十一）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1年，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请见第二部分财务会计信息审计报告。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信息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公司严格遵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制度，执行了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各项内部审查、批准和备案程序，按规定对各项关联交易进行报告和披露，未发现任何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涉及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等。涉及关联方分别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1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金额18,928.53万元，业务涉及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其他类等等，涉及关联方分别有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一般关联交易总金额493.07万元。

2021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分别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中保融信基金有限公司，合计投资金额10,000万元，以及公司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即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另外，2021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24,570万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约定产生的分配股息和红利

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公司仅在统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时进行了合并计算。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资字[2020]11号），设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信息更新和维护，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各项内部审查、批准和备案程序，按要求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了各项报告和披露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制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并保证消费投诉处理工作顺利开展，2021年全年，公司未收到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消费投诉，也未收到监管机构转送的消费投诉。

七、重大事项信息

无。